

证券代码：920662

证券简称：方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76

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丁云龙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334,35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04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部分高管、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334,3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334,3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334,3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334,3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334,3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一）	《关于〈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	965,044	100%	0	0%	0	0%
（二）	《关于〈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	965,044	100%	0	0%	0	0%

	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						
(三)	《关于〈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	965,044	100%	0	0%	0	0%
(四)	《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》	965,044	100%	0	0%	0	0%
(五)	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965,044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晟 葛琴志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市广发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6 日